

平度市政府采购  
平度市司法局聘用法律顾问服务单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司法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PDCG2019000247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3. 商务条件	11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1. 相关要求	15
2. 评分标准	1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9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9
2. 合格的供应商	19
3. 保密	2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0
5. 踏勘现场	21
6. 询问	21
7. 偏离	21
8. 履约担保	2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10. 磋商文件	2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12. 响应报价	23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4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17. 质疑	26
18. 投诉	2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29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9
2. 开启响应文件.....	29
3. 磋商小组.....	29
4. 评审程序.....	32
5. 评审.....	32
6. 澄清有关问题.....	33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3
8. 成交.....	3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5
10. 响应无效.....	35
11. 废标.....	3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3. 违法违规情形.....	36
14. 违规处理.....	37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b>39</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b>	<b>40</b>
1. 签订合同.....	40
2. 追加合同金额.....	40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1
4. 合同主要条款.....	41
<b>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45</b>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一、采购人：平度市司法局

地址：平度市青岛东路9号

联系方式：0532-88339066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南京路292号

联系方式：0532-88356116

### 二、项目名称：平度市司法局聘用法律顾问服务单位项目

2.1 项目编号：PDCG2019000247

2.2 预算金额：45万元/年。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5万元/年。

####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律师服务机构。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 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拟派法律顾问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
- (4)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成功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磋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三、采购需求

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 3 家律师事务所, 作为供应商为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期内, 法律顾问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至少 3 名熟悉平度市情、年富力强、社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精湛、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专职法律顾问常驻在用人单位。

### 四、公告媒介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 五、获取磋商文件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请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对本项目进行报名 (报名成功后请截取报名成功的截图), 报名成功后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扶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八、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14 时 00 分起至 14 时 30 分止。

地点: 平度市人民路 83 号万通财富中心 1206 房间。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8月2日14时30分

地点：平度市人民路83号万通财富中心1206房间。

**十、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荆主任

联系方式：0532-88339066

联系人（代理机构）：李付会

联系方式：0532-883561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司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司法局聘用法律顾问服务单位项目
4	分包情况	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9年7月30日 12时00分前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 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b>9000 元</b> : <b>每个成交单位支付人民币 3000 元。</b>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

		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须提供发票。
17	最后一轮报价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18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0	响应文件编制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1	响应文件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或者光盘。</p>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u>、<u>商务文件密封件</u>、<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19 年 8 月 2 日 14 时 3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14 时 30 分。</p> <p>地点：平度市人民路 83 号万通财富中心 1206 房间。</p>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 3 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4	其他	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经营者）。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拟派法律顾问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符合项目 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代表的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8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供应商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报名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查询，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8)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等）

#### 2.1、总体要求：

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法规以及采购人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术手段，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帮助采购人掌握项目进度，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 2.2、服务范围：按照采购人的委托。

#### 2.3、本次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成交人指派律师为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提供以下日常经营法律服务：

1、为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日常管理行为提供法律咨询，特定事项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书》；

2、参与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宏观决策法律风险防控，进行法律评估及论证；

3、起草、审查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

4、参加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安排的初步商务洽谈；

5、协助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6、参与处理投诉、信访、应急突发事件等事件；

7、协助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就尚未形成的纠纷进行协调处理；

8、代表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参加涉及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的诉讼和仲裁活动，维护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的合法权益；

9、为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的招商引资、兼并、收购、投资、改制等重大复杂法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10、按照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的要求，办理其他日常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除上述 8、9 项服务内容外，以上其他服务内容均包含在法律顾问费中，在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法律顾问费后，采购人无需就以上工作内容另行向成交人支付律师费用；成交人提供上述 8、9 项服务时应当另行签署专项代理协议或律师服务协议，诉讼及仲裁代理律师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收取。

## 2.4 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需要，采取包括本条列明的各种方式开展常年法律顾问工作：

1、传媒办公方式：成交人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传媒手段接受采购人指令，并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解答、咨询法律问题，起草、修改、审查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制作法律意见书等。

2、现场办公方式：如根据业务需要，需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法律服务的，成交人可指定律师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办公。

3、应时工作方式：当采购人遇有重大、紧急事务，需要成交人提供有关服务时，成交人律师可随时提供相应服务，但为保证工作质量和人员衔接，采购人一般应提前 24 小时与成交人联系。

4、工作指示方式：为保证成交人工作质量和人员衔接，除重大、紧急事务外，采购人一般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成交人律师提出工作指示。

5、工作组织：成交人组成由 3名律师负责的项目组，承担采购人常年法律顾问工作。

## 2.5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包含固定法律顾问费和专项法律顾问费两部分。

### 1、固定法律顾问费：

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提供的年聘金确定固定法律顾问费，2019 年度固定法律顾问费为 4 万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人，成交人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2、专项法律顾问费：

2019 年度专项法律顾问费 11 万，根据成交人的实际工作量及采购人对成交人的考

核情况分期支付，成交人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2.6 采购人权责

- 1、采购人应向成交人及时提供与本合同第二条确定之工作有关的情况和各种资料；
- 2、采购人应为成交人律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相关支持；
- 3、采购人在要求成交人提供服务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给予成交人律师必要的准备时间。

- 4、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人指派的律师不能胜任工作，可以通知成交人更换律师，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十日内与采购人协商更换律师事宜，如两次更换律师仍不能让采购人满意，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成交人解除本协议，成交人已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时间结算（日法律顾问费=法律顾问费÷365）。

## 2.7 成交人权责

- 1、成交人指派律师应当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为采购人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 2、成交人律师在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 3、成交人律师应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

- 4、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程，并在必要时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律师工作报告。

- 5、成交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晓或者获得的采购人资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2.8 工作考核机制

采购人将根据《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每季度对成交人进行一次考核，成交人应按采购人制定的《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提供法律服务，确保坐班法律顾问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坐班，出现迟到、缺勤及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或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将扣除法律顾问费用的千分之一。

## 2.9 人员要求

- 1) 服务期内，法律顾问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至少 3 名熟悉平度市情、年富力强、社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精湛、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专职法律顾问常驻在用人单位。

- 2) 确保坐班法律顾问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坐班，任何人员离开时均需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法律顾问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且更换人员应具备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同的资质与能力。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3.3.1 固定法律顾问费：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年聘金确定固定法律顾问费，2019 年度固定法律顾问费为 4 万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3.2 专项法律顾问费：

2019 年度专项法律顾问费 11 万，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分期支付，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要求。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无

有，内容如下：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企业业绩	5分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每份得1分，满分5分。 须提供项目的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人员实力	11分	供应商所具备的执业律师在3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0.5分，最高得5分，磋商时提供证书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中，了解服务地市情且担任过服务地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得6分，磋商时提供合同原件；

		以上须提供人员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4分	<p>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称号的，每有一项得4分；获得过<b>省级和副省级</b>奖项或荣誉称号的，每有一项得2分。</p> <p>以上最高得4分。</p> <p>注：所获奖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p>

### 2.3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基础分为6分。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3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定位	5分	从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4≤分值≤5分，一般得2≤分值<4分，其他得0≤分值<2分。
服务方案	30分	<p>1. 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完善、符合招标要求，本地类似服务项目经验丰富的，得8-10分；整体内容较完善的，得4-8分；没有整体性的0-4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关键点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建议合理的，得0-3分；</p> <p>3. 质量方面控制管理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有针对性，措施有力的，得3-5分；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有针对性，措施不足的，得0-3分；</p> <p>4. 服务进度控制科学、优化，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得1-2分。</p> <p>5. 合同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1-2分。</p> <p>6.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得1-3分。</p> <p>7. 信息管理机制完善，得1-2分。</p> <p>8. 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得1-3分。</p>
服务保障措	25分	①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

施		<p>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得10-8分；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较健全，建立较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尽，得8-5分；其他的，得5-0分。</p> <p>②服务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得3-1分；</p> <p>③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12-10分；应急服务措施可行的，得10-5分，应急服务措施一般的，得5-0分。</p>
---	--	---

注：若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优”、“一般”、“其他”三个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优”标准：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一般”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其他”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2/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服务 6%的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3.2.2/

3.3 按照《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此项。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7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8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应督促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担保。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

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服务说明;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1.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1.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4.8.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



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1.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11.4.8.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9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

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启响应文件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

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成交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平度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

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甲方决定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法律顾问聘请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 二、法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指派律师为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提供以下日常经营法律服务：

1、为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日常管理行为提供法律咨询，特定事项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书》；

2、参与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宏观决策法律风险防控，进行法律评估及论证；

3、起草、审查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

4、参加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安排的初步商务洽谈；

5、协助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6、参与处理投诉、信访、应急突发事件等事件；

7、协助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就尚未形成的纠纷进行协调处理；

8、代表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参加涉及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的诉讼和仲裁活动，维护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的合法权益；

9、为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的招商引资、兼并、收购、投资、改制等重大复杂法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10、按照平度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的要求，办理其他日常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除上述 8、9 项服务内容外，以上其他服务内容均包含在法律顾问费中，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后，甲方无需就以上工作内容另行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乙方提供上述 8、9 项服务时应当另行签署专项代理协议或律师服务协议，诉讼及仲裁代理律师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收取。

### 三、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之需要，采取包括本条列明的各种方式开展常年法律顾问工作：

1、传媒办公方式：乙方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传媒手段接受甲方指令，并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解答、咨询法律问题，起草、修改、审查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制作法律意见书等。

2、现场办公方式：如根据业务需要，需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法律服务的，乙方可指定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办公。

3、应时工作方式：当甲方遇有重大、紧急事务，需要乙方提供有关服务时，乙方律师可随时提供相应服务，但为保证工作质量和人员衔接，甲方一般应提前 24 小时与乙方联系。

4、工作指示方式：为保证乙方工作质量和人员衔接，除重大、紧急事务外，甲方一般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律师提出工作指示。

5、工作组织：乙方组成由                      律师负责的项目组，承担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工作。

### 四、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包含固定法律顾问费和专项法律顾问费两部分。

#### 1、固定法律顾问费：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年聘金确定固定法律顾问费，2019 年度固定法律顾问费为 4 万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2、专项法律顾问费：

2019 年度专项法律顾问费 11 万，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分期支付，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五、甲方权责

1、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第二条确定之工作有关的情况和各种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相关支持；

3、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给予乙方律师必要的准备时间。

4、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胜任工作，可以通知乙方更换律师，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十日内与甲方协商更换律师事宜，如两次更换律师仍不能让甲方满意，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时间结算（日法律顾问费=法律顾问费÷365）。

### 六、乙方权责

1、乙方指派律师应当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为甲方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3、乙方律师应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进程，并在必要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书面律师工作报告。

5、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晓或者获得的甲方资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七、工作考核机制

甲方将根据《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提供法律服务，确保坐班法律顾问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甲

方指定的地点坐班，出现迟到、缺勤及未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或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将扣除法律顾问费用的千分之一。

#### 八、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双方确定以本协议所列明的方式进行日常联络，并于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及时知会对方。

2、甲方确定                    为履行本协议的联系人；

乙方确定                    律师为履行本协议的联系人。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有效期自 2019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 十、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局备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平度市签署。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资格证明材料；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9)；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4、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1		
2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2;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3;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从成立之日起即可。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 商务响应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服务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1: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以及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要求、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4: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